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摘要

- 202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509,866,000元(2023年：人民幣18,116,387,000元)，較2023年度減少19.9%；
- 2024年度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82,404,000元，而2023年度營業虧損約人民幣646,555,000元；
- 2024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140,608,000元，而2023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883,959,000元；
- 2024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3元(2023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20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相應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a)	14,509,866	18,116,387
經營成本		<u>(12,416,024)</u>	<u>(16,203,780)</u>
毛利		2,093,842	1,912,607
其他收入	5	190,143	236,6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損失)淨額		10,876	(43,3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		(17,083)	(1,173)
銷售費用		(279,593)	(317,920)
管理費用		(1,168,523)	(1,535,013)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	6	39,610	(259,750)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u>(686,868)</u>	<u>(638,673)</u>
經營收益/(虧損)		182,404	(646,555)
財務費用	7(a)	(215,934)	(218,2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511)</u>	<u>(12,711)</u>
稅前虧損	7	(64,041)	(877,539)
所得稅開支	8	<u>(125,000)</u>	<u>(172,567)</u>
本年虧損		<u><u>(189,041)</u></u>	<u><u>(1,050,106)</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0,608)	(883,959)
非控股股東		<u>(48,433)</u>	<u>(166,147)</u>
本年虧損		<u><u>(189,041)</u></u>	<u><u>(1,050,106)</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元)		<u><u>(0.03)</u></u>	<u><u>(0.20)</u></u>
攤薄(人民幣元)		<u><u>(0.03)</u></u>	<u><u>(0.20)</u></u>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	<u>(189,041)</u>	<u>(1,050,106)</u>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重新計算	(24,720)	3,010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 差額	<u>11,641</u>	<u>48,947</u>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u>(13,079)</u>	<u>51,957</u>
本年綜合支出合計	<u>(202,120)</u>	<u>(998,149)</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支出：		
本公司股東	(153,687)	(832,002)
非控股股東	<u>(48,433)</u>	<u>(166,147)</u>
本年綜合支出合計	<u>(202,120)</u>	<u>(998,14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73,192	16,733,823
使用權資產		2,228,055	2,254,779
無形資產		1,992,921	1,617,845
商譽		14,224	55,132
其他金融資產		20,051	15,1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1,976	485,713
遞延稅項資產		355,449	306,215
其他長期資產		746,214	874,685
		<u>22,172,082</u>	<u>22,343,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6,613	2,143,5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557,819	1,743,14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9,968	1,249,572
可收回稅項		67,886	103,359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92,672	423,854
定期存款		515,652	512,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9,627	2,254,037
		<u>8,050,237</u>	<u>8,430,042</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3	3,797,750	4,332,147
應付賬款	12	2,966,434	3,855,22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73,275	2,069,927
合約負債		307,181	422,288
應付稅項		100,540	51,266
租賃負債		8,082	4,723
		<u>9,253,262</u>	<u>10,735,580</u>
淨流動負債		<u>(1,203,025)</u>	<u>(2,305,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69,057</u>	<u>20,037,8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3	1,567,710	800,310
長期應付款		572,618	303,799
界定福利責任		131,310	93,200
遞延收益		352,602	316,007
租賃負債		63,278	52,911
遞延稅項負債		89,333	68,243
		<u>2,776,851</u>	<u>1,634,470</u>
淨資產			
		<u>18,192,206</u>	<u>18,403,364</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9,644,939	9,798,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175,647	18,329,3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559	74,030
權益合計			
		<u>18,192,206</u>	<u>18,403,3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的公司信息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為呈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處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修訂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必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負債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進行修訂，將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一項示例，納入披露實體面臨流動性集中風險的信息要求中。

根據過渡條款，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的任何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以及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國際會計準則7.44H(b)(ii)及(b)(iii)所規定的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版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所集合術語包含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可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之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或者經直接觀察得出，或者經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

3.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9,041,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03,025,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365,460,000元，其中人民幣3,797,750,000元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此外，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詳情於附註14(b)中披露，該清盤呈請尚待解決。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財務狀況及使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集團的借款而言，管理層將於借款到期前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大部分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該等銀行借款人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銀行借款。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及情況，並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續借約人民幣2,965,750,000元的到期銀行借款。
- ii. 本集團正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方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全面政策，以增加未來幾年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及

- iii. 本集團已委任外部律師及／或指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並降低任何法律索賠的風險敞口。就部分訴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索賠進行辯護。

董事已對管理層編製的從自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進行了詳細審查。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本集團的借款將可續期，並經評估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營業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送貨服務的銷售價值。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11,773,070	14,208,432
銷售熟料	1,501,593	2,238,501
銷售混凝土	678,275	1,118,872
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	556,928	550,582
	<u>14,509,866</u>	<u>18,116,387</u>

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披露於附註4(b)(i)。

(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

當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已從本集團倉庫轉出(交付)時確認收益。離庫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交付後，水泥及熟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而混凝土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予客戶之責任。

提供交付服務的收益(收益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交付服務。

當本集團提供交付服務時，提供交付服務的收益乃參照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利益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水泥相關產品，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中國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乃經參考各經營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費用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總部管理費用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 除收到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收入、銀行結餘利息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利息費用開支、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以及政府補助。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乃參考外部公司就類似訂單制定的銷售價格確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時間劃分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8,352,426	3,848,616	1,871,131	425,929	14,498,102	10,688,636	4,582,181	2,309,647	525,446	18,105,910
隨著時間	6,455	1,863	3,253	193	11,764	6,287	761	3,159	270	10,477
對外收入	8,358,881	3,850,479	1,874,384	426,122	14,509,866	10,694,923	4,582,942	2,312,806	525,716	18,116,387
分部間收入(附註)	657,002	23,432	6,768	-	687,202	790,011	58,158	9,511	-	857,68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015,883</u>	<u>3,873,911</u>	<u>1,881,152</u>	<u>426,122</u>	<u>15,197,068</u>	<u>11,484,934</u>	<u>4,641,100</u>	<u>2,322,317</u>	<u>525,716</u>	<u>18,974,067</u>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調整後稅前利潤/(虧損))	<u>(67,370)</u>	<u>337,673</u>	<u>(121,842)</u>	<u>90,933</u>	<u>239,394</u>	<u>78,493</u>	<u>(616,463)</u>	<u>17,935</u>	<u>93,162</u>	<u>(426,873)</u>
建致分部業績時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2,074	109	1,050	12	13,245	9,937	576	328	11	10,852
財務費用	109,576	4,469	5,053	54	119,152	99,313	4,280	1,204	55	104,852
本年折舊和攤銷	678,453	352,118	334,347	48,485	1,413,403	660,397	382,320	339,162	54,044	1,435,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減值撥回)	62,823	(57,398)	111	-	5,536	81,072	141,551	3,762	-	226,38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40	-	-	40
商譽減值損失	40,908	-	-	-	40,908	35,000	-	-	-	35,0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11,663)	(125)	844	68	(10,876)	30,054	(295)	(150)	18	29,627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13,637	(1,105)	3,471	-	16,003	(400)	(817)	2,011	1,470	2,264
處置無形資產的收益	99,188	-	-	-	99,188	-	-	-	-	-
政府補助	43,905	34,117	31,450	2,002	111,474	69,371	44,240	44,374	3,112	161,097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600,969	420,305	387,036	31,740	1,440,050	664,971	555,725	206,860	8,219	1,435,775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490,906</u>	<u>7,219,224</u>	<u>4,970,604</u>	<u>749,298</u>	<u>27,430,032</u>	<u>15,521,000</u>	<u>7,254,520</u>	<u>4,934,976</u>	<u>777,629</u>	<u>28,488,12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501,949</u>	<u>1,067,904</u>	<u>727,019</u>	<u>34,157</u>	<u>8,331,029</u>	<u>7,033,520</u>	<u>1,421,061</u>	<u>589,699</u>	<u>73,743</u>	<u>9,118,023</u>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況進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197,068	18,974,067
抵銷分部間收入	(687,202)	(857,680)
綜合收入	<u>14,509,866</u>	<u>18,116,387</u>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239,394	(426,873)
抵銷分部間利潤	(57,972)	(55,71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181,422	(482,5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511)	(12,7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虧損)	3,530	(1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88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781)	–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555	29,118
未分配財務費用	(96,782)	(113,421)
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 ^(註)	(153,356)	(297,768)
綜合稅前虧損	<u>(64,041)</u>	<u>(877,539)</u>

註：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包括年內折舊和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及歸屬於本集團總部的其他管理費用。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430,032	28,488,125
抵銷分部間利潤	(26,130)	(29,056)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74,351)	(744,939)
	<u>27,029,551</u>	<u>27,714,130</u>
遞延稅項資產	355,449	306,2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1,976	485,713
未分配總部資產	2,395,343	2,267,356
	<u>2,395,343</u>	<u>2,267,356</u>
綜合總資產	<u><u>30,222,319</u></u>	<u><u>30,773,414</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331,029	9,118,023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74,351)	(744,939)
	<u>7,956,678</u>	<u>8,373,084</u>
遞延稅項負債	89,333	68,243
未分配銀行借款	3,254,750	3,083,750
未分配總部負債	729,352	844,973
	<u>729,352</u>	<u>844,973</u>
綜合總負債	<u><u>12,030,113</u></u>	<u><u>12,370,050</u></u>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425	28,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35
政府補助	(i)	111,844	161,392
遞延收益攤銷		18,845	13,353
其他		28,029	32,284
		<u>190,143</u>	<u>236,679</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本報告期內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概無特別條件需要滿足以獲得此類政府補助。

6.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虧損		(16,810)	(21,235)
處置物業、工廠及設備的淨收益		3,527	21,787
處置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i)	99,188	-
物業、工廠及設備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5,536)	(226,38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40)
商譽減值損失		(40,908)	(3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530	(1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88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781)	-
捐贈		(5,427)	(5,660)
其他		(11,055)	6,954
		<u>39,610</u>	<u>(259,750)</u>

附註：

- (i) 於本年內，本集團若干無形資產受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影響而處置，並根據公路建設項目搬遷補償協議獲得現金補償金額人民幣105,139,000元(含稅)，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99,188,000元。

7. 稅前虧損

計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0,393	160,924
租賃負債利息		2,921	2,780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i)	<u>(18,874)</u>	<u>—</u>
淨利息支出		144,440	163,704
銀行手續費		37,846	36,001
折現利息費用	(ii)	<u>33,648</u>	<u>18,568</u>
		<u>215,934</u>	<u>218,273</u>

附註：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與建築廠房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利率為4.12% (2023年：零)。

(ii) 該項目指採用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	2,730	2,650
長期應付款	<u>30,918</u>	<u>15,918</u>
	<u>33,648</u>	<u>18,568</u>

(b)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	1,405,617	1,741,900
花紅及獎勵	87,646	153,346
員工退休金費用	279,768	294,930
界定福利責任	21,860	3,110
	<u>1,794,891</u>	<u>2,193,286</u>

(c)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7,893	1,151,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738	87,919
無形資產攤銷	208,978	211,176
	<u>1,424,609</u>	<u>1,450,350</u>
核數師薪酬		
—核數及鑒證服務	5,800	5,800
—其他業務	800	860
	<u>6,600</u>	<u>6,660</u>
已售存貨成本	12,397,879	16,195,885
存貨減值損失(計入銷售成本)	18,145	7,895
	<u>12,416,024</u>	<u>16,203,780</u>
歸類為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 費用的維修保養成本	242,002	195,485
	<u>242,002</u>	<u>195,485</u>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0,852	151,066
以前年度多提撥備	(1,491)	(6,450)
	<u>149,361</u>	<u>144,6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361)	27,951
	<u>125,000</u>	<u>172,567</u>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23年：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虧損數據如下：</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及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虧損	<u>(140,608)</u>	<u>(883,959)</u>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53,966,228</u>	<u>4,353,966,22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於2015年授予之購股權，原因是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01,765	367,273
應收賬款	1,392,913	1,638,3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6,859)	(262,428)
	<u>1,557,819</u>	<u>1,743,148</u>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29,985	552,942
三至六個月	219,833	270,014
六至十二個月	165,381	259,743
十二個月以上	642,620	660,449
	<u>1,557,819</u>	<u>1,743,148</u>

全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預期將於本報告期末一年內收回。

12. 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進行分析，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342,437	2,198,451
三至六個月	597,414	544,666
六至十二個月	292,355	428,012
十二個月以上	734,228	684,100
	<u>2,966,434</u>	<u>3,855,229</u>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交易採購之未支付金額。交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13. 銀行借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559,460	4,052,457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 借款	(i)	<u>806,000</u>	<u>1,080,000</u>
		<u>5,365,460</u>	<u>5,132,457</u>
銀行借款—有擔保	(ii)	1,035,710	548,706
銀行借款—無擔保		<u>4,329,750</u>	<u>4,583,751</u>
		<u>5,365,460</u>	<u>5,132,457</u>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應付予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延展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本集團墊付資金，以便於發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結算。本集團於銀行發放貸款後10至360天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每年2.01%至4.00%。與相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更長的付款期限。利率與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 (ii) 該等銀行借款以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1,195,000元的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2023年：人民幣133,993,000元)、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89,399,000元的工廠與樓宇(2023年：人民幣400,852,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553,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66,397,000元)作為抵押。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到期未償還。

根據借貸協議所載之經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97,750	4,332,147
一至兩年	1,032,440	180,000
兩至五年	535,270	620,310
	<u>5,365,460</u>	<u>5,132,457</u>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附息銀行借款。

14.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a) 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0,412,000元(2023年：人民幣54,781,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無法可靠確定，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b) 開曼群島的訴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大法院於2019年5月27日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該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了上訴申請書。天瑞的上訴仍懸而未決，尚未得到審理。

- (ii)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

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8月8日前後及／或2018年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做出判決，內容有關證據開示範圍。大法院亦作出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頒令，其中包含有關證據開示的指示，及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頒令，內容有關證據開示的搜索參數及費用。

(c) 香港訴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擬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在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剔除傳票」)。中國山水集團認為該申請毫無根據，並將據理力爭。合併聆訊傳票及剔除傳票的實質聆訊定於2025年4月30日合併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需求端：水泥需求持續萎縮

2024年水泥市場需求延續近兩年總體走勢，繼續受下游地產投資縮減和基建工程項目放緩影響，全國及各主要消費區域水泥需求均大幅下滑，產能利用率顯著降低。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4年全國規模以上企業的累計水泥產量18.25億噸，同比下降9.5%（按可比口徑）。水泥產量創下十五年的最低值。

水泥需求持續萎縮的主因：一是房地產投資持續大幅下降，新開工項目嚴重不足，地產端水泥需求繼續大幅下降；二是基礎設施建設資金不足，公路等工程項目施工進度放緩，基建端水泥需求出現下降。

供給端：旺季錯峰力度持續加大，收效顯著

數字水泥網初步統計，截止到2024年底，全國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線1,543條（含小型特種水泥窯），年熟料設計產能18.1億噸（按年310天計算）。2024年熟料實際產能利用率預計53%，比2023年下降6個百分點。

分季度來看：一季度，市場供需關係持續緊張，企業心態動盪，水泥價格滑落至低點，整個行業深陷虧損泥潭；二季度，在各地領軍企業的帶動下，行業內部積極推行自律，並強化了錯峰生產的執行，然而旺季並未如預期般繁榮，錯峰生產的時間安排與實際需求下降的情況不相符，水泥庫存水平多數時間依舊居高不下；三季度，行業遭遇淡季，水泥需求進一步萎縮，儘管錯峰生產力度有所加強，但仍不足以逆轉整體供需

失衡的局面，部分地區水泥價格因此出現了頻繁調整；四季度在長江流域、西南、山東及河南等多地區均加大了旺季錯峰停窯的執行力度，促使得庫存呈現明顯下降趨勢，促使價格回升。

水泥價格：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

全年水泥市場價格行情總體呈現「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波動較為頻繁」的複雜走勢特徵。

從分季度情況看，水泥價格走勢呈現逐季攀升的態勢。其中，一季度價格為全年的最低點，市場平均價格為363元／噸，同比大幅回落65元／噸；二季度價格環比略有小幅提升，均價為370元／噸，同比跌幅收窄至43元／噸；三季度價格進一步拉升，達到385元／噸，環比上漲15元／噸，同比高出22元／噸；四季度價格攀升至418元／噸，達到全年的最高點，實現逆市翻盤，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45元／噸。

影響水泥價格走勢的主要因素有以下三點：一是國內水泥市場需求的大幅下滑。具體表現為需求同比繼續下降10%，房地產新開工面積持續深度調整，同時受資金短缺影響，在建重點工程項目和房建項目的恢復不及預期。特別是在下半年，地方化解債務壓力導致市政項目數量大幅減少，進一步擴大了水泥需求的同比跌幅。二是水泥市場供給端的收縮變化與調整。由於市場供需關係持續惡化，一季度多數地區的水泥市場都陷入了充分競爭的狀態。然而，到了二季度，在各地主導企業的積極引領下，通過不斷加大錯峰生產力度，供給端得到了有效的管控，從而影響了水泥的價格走勢。三是企業市場策略的調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企業逐漸從充分競爭轉向加深合作，盈利改善訴求成為各企業策略的主導。因此，降價搶量、「價格戰」的行為明顯減少，這種策略調整也對水泥價格產生了積極影響。

分區域情況看，2024年水泥價格的表現中，東北地區成為「閃耀之星」。全年平均價格攀升至456元／噸，較去年同期上漲74元／噸，漲幅高達20%，較其他地區更是高出50-100元／噸，也是全國範圍內唯一同比價格上漲的地區。回顧東北地區水泥價格全年走勢，一季度延續前兩年的低迷行情，水泥出廠價徘徊在200元／噸左右，區域內大部分企業面臨巨額虧損的困境，部分企業的資金鏈瀕臨斷裂、入不敷出，經營舉步維艱。二季度為了扭轉這一頹勢，各企業之間達成共識，通過加強行業自律，開展更加嚴格的錯峰生產措施，主動減少供給，市場供需關係得到顯著改善，支撐水泥價格持續大幅上漲，並使得價格在高位一直保持到四季度末。在全國水泥市場行情普遍低迷的背景下，東北地區的逆勢上漲頓時脫穎而出，引起了廣泛關注。其他地區企業也紛紛開始效仿，以期改善自身的市場狀況。

在東北市場反彈浪潮的推動下，西北和華北地區的水泥行業亦不甘落後，自二季度起積極開始主動推漲。然而，兩大區域的表現卻各不相同。西北地區水泥價格緊隨東北之後呈現復甦態勢，全年平均價格為394元／噸，同比僅小幅下滑1.9%，穩居全國第二高位水平，這主要得益於新疆、甘肅和青海地區價格在中高位保持良好。

相比之下，華北地區價格表現較為平穩，僅在6月份，價格出現20-30元／噸溫和上漲，而後的下半年時間，價格基本維持平穩；儘管企業多次嘗試推高價格，但更多時候只是為了以漲促穩。

西南地區水泥價格在2024年成為全國價格窪地，平均成交價格為355元／噸，處於全國最低水平，主要是受到重慶市場的拖累，當地價格競爭異常激烈，一度跌到180-190元／噸，導致企業普遍處於虧損局面，好在四季度企業加強行業自律，推動錯峰生產措施，價格出現了強勢反彈，企業經營壓力才有所緩解。

2024年華中和華南地區水泥平均價格為369元／噸，在全國各大區域中，同比跌幅最大，較2023年下跌34元／噸，跌幅達到8.4%；其次是華東地區，全年平均成交價為377元／噸，同比回落22元／噸，下滑了5.5%。華中、華南和華東地區在上半年水泥價格持續處於盈利平衡點或成本線以下，儘管期間行業內企業試圖通過行業自律推漲價格，但均未能成行。究其原因：一方面，部分企業出於擴大市場份額的考量，未能嚴格執行價格上漲策略，導致價格提振效果不彰。另一方面，錯峰生產的執行時間與需求下滑的實際情況存在不匹配問題，市場競爭依舊激烈，使得上半年水泥價格持續處於較低水平。下半年，情況有所好轉。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的企業，包括行業領頭羊，紛紛調整經營策略，加強並有效實施了錯峰生產措施，這極大地促進了水泥價格的顯著上漲，行業和企業的經濟效益也隨之顯著提升。

綜上所述，2024年全國水泥市場價格走勢呈現前低後高、中低位震盪調整，全年有低谷亦有天花板，不同區域、不同時點表現迥異。

效益情況：行業利潤大幅下降

2024年初以來，受房地產市場下行，為防範地方債務風險，重點省市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放緩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水泥市場需求下滑嚴重，供需矛盾加劇，市場信心缺失，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各地紛紛通過低價惡性競爭搶佔市場份額，導致水泥價格持續下降至成本線附近徘徊，行業效益大幅下降，行業上半年首先虧損。下半年在全國各地開始尋求「反內卷」的突圍之路，盈利改善訴求成為各企業策略的主導。降價搶量、「價格戰」的行為明顯減少，行業效益回升明顯。預計2024年水泥行業利潤250億元左右，同比下降20%左右，降幅大幅收窄。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

公司業務回顧

2024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管理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水泥產能9,693萬噸，熟料產能5,213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2,01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合計51,783,000噸，同比減少17.7%；銷售商品混凝土2,272,000立方米，同比減少25.5%。營業收入人民幣14,509,866,000元，同比減少19.9%；本年虧損人民幣189,041,000元，較2023年虧損人民幣1,050,106,000元減少82.0%。

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銷售分析：

區域	2024年		2023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比重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比重	
山東區域	8,358,881	57.6%	10,694,923	59.0%	-21.8%
東北區域	3,850,479	26.5%	4,582,942	25.3%	-16.0%
山西區域	1,874,384	12.9%	2,312,806	12.8%	-19.0%
新疆區域	426,122	3.0%	525,716	2.9%	-18.9%
合計	<u>14,509,866</u>	<u>100%</u>	<u>18,116,387</u>	<u>100%</u>	<u>-19.9%</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人民幣14,509,866,000元，較2023年減少人民幣3,606,521,000元，約19.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水泥銷量同比減少15%及價格同比下降3%所致。

2024年度之收益貢獻方面，水泥及熟料銷售額佔91.4%（2023年：90.8%），而預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4.7%（2023年：6.2%）。

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產品	2024年		2023年		銷售金額 同比增減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比重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比重	
水泥	11,773,070	81.1%	14,208,432	78.4%	-17.1%
熟料	1,501,593	10.3%	2,238,501	12.4%	-32.9%
混凝土	678,275	4.7%	1,118,872	6.2%	-39.4%
其他	556,928	3.9%	550,582	3.0%	1.2%
合計	<u>14,509,866</u>	<u>100%</u>	<u>18,116,387</u>	<u>100%</u>	<u>-19.9%</u>

營業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炭及電力)、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416,024,000元(2023年：人民幣16,203,780,000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水泥熟料外銷量及單位生產成本同比皆下降所致。

2024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2,093,842,000元(2023年：人民幣1,912,607,000元)，毛利率為收益之14.4%(2023年：10.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水泥銷售價格呈現前低後高趨勢，自6月起價格漲幅明顯，致全年水泥銷售價格同比略降3%；同時因本年度各項原材料成本及燃料開支下降幅度較大，致單位生產成本降幅大於銷售價格降幅，毛利率上升。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236,679,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90,143,000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政府補助較去年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

關於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39,610,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59,75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i)因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壓覆礦產資源及輸送帶遷建設汽運增加經營成本，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向本集團發放的補償款；及(ii)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317,92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79,593,000元，同比減少12.1%，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水泥銷量同比下降，裝卸費及銷售服務費同比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1,535,013,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168,523,000元，同比減少23.9%，主要是由於去年度提列子公司山東山水由國有企業改制為私有企業過程中，部分僱員被授予了身份轉換前的僱傭補償及離職補償；此外，本年度員工人數同比減少，薪酬成本同比下降，及擲節各項開支所致。

財務費用由人民幣218,273,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15,934,000元，同比減少1.1%，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利率較去年下滑所致。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172,567,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25,000,000元，同比減少27.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稅收入下滑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本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9,041,000元，而2023年度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050,106,000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水泥受市場需求疲弱，銷量下降所致。惟因本年度各項成本及費用控制措施下，營業毛利上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皆有不同程度的降幅，全年度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861,065,000元，同比虧損縮小82.0%。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365,460,000元，其中人民幣3,797,750,000元將在報告期結束12個月內到期。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營運表現及可供融資的資源，相信以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搭配適當的融資活動將可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尚未償還的計息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值減少1.8%至人民幣30,222,319,000元(2023年：人民幣30,773,414,000元)，而總權益則減少1.1%至人民幣18,192,206,000元(2023年：人民幣18,403,364,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179,627,000元(2023年：人民幣2,254,037,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4.9%(2023年：13.5%)，乃分別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及總股權計算。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38,173	424,2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8,958)	(1,631,609)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7,992	1,31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82,793)	102,99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2,254,037	2,124,3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383	26,67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2,179,627	2,254,03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8,173,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3,945,000元，主要為本年度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下降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8,958,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82,651,000元，主要為本年度用於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線及技術改造購入設備等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92,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82,385,000元，主要為本年度內銀行借款淨流入減少所致。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824,115,000元，主要用於智能化生產、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相關投資支出。

於2024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1,085,833	1,275,9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1,093,908	918,370
合計	<u>2,179,741</u>	<u>2,194,299</u>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3。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4。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共有14,700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討員工的薪酬政策。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3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295,000元出售所持有的一附屬公司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70%股權，此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相關出售損益載於本公告附註6。除前段所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2025年展望

(a) 經營環境展望

2024年，全年水泥需求總量出現兩位數的快速下滑，行業供需矛盾加劇，競爭日趨激烈，效益大幅下滑。四季度，全國範圍內開始探索「反內卷」路徑，盈利改善成為企業策略核心，降價搶量現象減少，行業逐步從虧損轉向盈利。展望2025年，水泥行業將面臨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由於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水泥市場需求不足的問題仍然突出。隨著行業自律的加強、錯峰生產的實施以及產能治理政策逐步發揮作用，將共同帶動水泥行業效益的回升。預計2025年水泥價格將繼續呈現前低後高、波動中樞上移的走勢。

從需求層面看，2025年，由於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水泥市場需求不足的問題仍然突出。但政治局會議提出「穩住樓市」，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持續用力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為2025年樓市定調，釋放了更加堅定的穩樓市基調。同時，2025年將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和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為基建投資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基建支持力度加強，將利好基建對水泥需求的修復。雖然預計2025年全年水泥需求比2024年將有下降，但加強超常規逆週期政策調節政策下，需求快速下滑的趨勢有所減緩，預計降幅收窄在5%-7%左右。

從供給層面看，在需求不足的背景，行業產能過剩問題越來越突出，產能利用率進一步走低。目前全國在建產線15條，合計產能約2,300萬噸，其中預計2025年投產生產線8條，產能近1,200萬噸，產能過剩矛盾仍將進一步加劇。但是，2025年政府將加大對水泥行業的監管力度，產能治理政策也將越加嚴格，推動行業去產能、調結構，以改善市場供需關係，疊加常態化錯峰生產對產量的調控，水泥行業效

益下滑態勢得到有效遏制，水泥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將取得積極成效。預計2025年水泥價格將繼續呈現前低後高、波動中樞上移的走勢。水泥行業有望在2025年實現效益的穩步增長。

(資料來源：2024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5年展望，數字水泥網)

(b) 本公司業務展望

2025年，本公司將以提升效益為中心，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的工作基調，統籌好經營發展和風險防範兩條主線，聚力改善經營效益、提升管理效能、積蓄髮展動能，紮實開展「效能提升年」行動，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 1. 全力穩量穩價。**積極響應國家綜合整治「內卷式」競爭要求，持續推動行業生態建設。在充分發揮質量、品牌、服務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研發力度，鞏固存量客戶、挖掘增量客戶。融合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充分延伸服務觸角，精準做好產銷對接。
- 2. 加強成本管理。**聚焦生產降本，以「增節降」為抓手，全面加強對標管理，在成本和質量之間找準最佳臨界值，延續最佳經濟運行狀態。聚焦保供降本，以自有集採平台和運輸平台為依託，整合採購運輸需求，積極爭取戰略級供應商和直供商合作；探索行業間協作採購新模式，共同向上游供應鏈要效益；推廣共享倉儲模式，提高物資利用率。聚焦人力資源管理，持續優化人員崗位配置，著力解決人才結構性短缺問題。

3. **優化產業佈局。**從投資入手，適時推進「短平快」產業鏈項目，重點通過項目新建、合作經營、租賃等多種方式，在優勢地區發展商砼業務，積極整合終端市場；穩步推進資源增儲項目，確保可持續發展。從資源分配入手，發揮企業比較優勢，科學謀劃產能調整方案，並通過單元一體化經營管理，打造區域性產業鏈，增強整體競爭實力。同時，優先考慮延鏈補鏈推動轉型發展，適時出清低效無效資產。
4. **推進綠色轉型。**建立健全碳管理機制，全面核算碳資產，儘快融入碳市場。穩步提高替代原燃材料利用率，除外購外，推進替代燃料加工試點項目落地，實現自產自用。堅持企地和諧統一，有序推進各類環保項目投資建設。
5. **防範資金風險。**進一步強化預算剛性約束，加強費用管理，避免無效開支。推進信用評級創建工作，有效拓展融資渠道。積極爭取銀行低息貸款轉化，減輕財務成本壓力。加強政策研究利用，確保政策紅利應享盡享。跟進應收賬款清欠，及時採取必要保全措施，切實維護自身權益。
6. **治理虧損企業。**統籌考量虧損企業的戰略價值和經濟效益，評估可持續經營能力，針對能夠實現正向現金流的企業、長期虧損且扭虧無望的企業以及非主業虧損企業，因企施策謀劃治理方案，進一步縮小虧損面。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內，除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2024年5月31日，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前任主席李會寶先生承擔。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李會寶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緊隨李會寶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數名可能承擔主席職責的候選人。然而，為確保本公司的發展、穩定及可持續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各方面的利益及權力平衡進行深入審查，方可選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此舉相當費時。由於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臨時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2至C.2.9條所規定之主席職責，並於李會寶先生辭任後承擔首席執行官之職責。

於2024年8月5日，滕永軍先生(「滕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2至C.2.9條所規定之職責。滕先生亦自2024年8月5日起接替吳玲綾女士承擔首席執行官之職責。

如上文所述，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整個報告期內已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初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現任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認同，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大華馬施雲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各重大方面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重點說明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9,041,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03,02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365,460,000元，其中人民幣3,797,750,000元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此外，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詳情於附註14中披露，該清盤呈請尚待解決。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均表明本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全體董事，向始終大力支持我們的債權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盡忠職守與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滕永軍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